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

招标 文件

招标编号: BMCC-ZC24-0919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MCC-ZC24-0919

立项编号: 11000024210200102205-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521.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521.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 号	分包名称	储备数 量	储备期 限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冻猪肉政府储 备1	6900 吨	一年	1840. 689954	储备冻体猪肉的质量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
02	冻猪肉政府储 备 2	4800 吨	一年	1280. 480012	例》等法律法规和《分割鲜、冻 猪瘦肉》(GB/T9959.2-2008)或
03	冻猪肉政府储 备3	1050 吨	一年	280. 1050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 畜、畜禽产品》(GB2707-2016),
04	冻猪肉政府储 备 4	450 吨	一年	120. 044997	并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动物检疫要 求。

项目总预算 (万元): 3521.32

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5. 合同履行期限:储备期限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每天 09: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一会议室。(楼层较高,请预留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



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相关操作作如下提示: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5) 证书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6)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如遇操作困难,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以免影响投标。
- 4.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24-0919+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6.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 恕不接受。
- 7.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 8237 0045;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 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 孙老师; 55579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6301

邮 编: 100083

传真: <u>010-82370049</u> 电子邮箱: <u>bjmdzx@vip.163.com</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4_包不远	5用。	
2. 1	2.4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	分	
3. 1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另行通	知。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排	3 告:	
4. 1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冻猪肉政府储备 1-4	仓储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厅业, 其划型标准如下: <u>从业人员</u>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是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存储介质: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 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是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存储介质: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约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大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是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 否 □ 是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 10.1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是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存储介质: 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至少包含: 投标文件的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约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具有港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是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存储介质: 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 等格式。至少包含: 投标文件的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约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5. 8. 1		■否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存储介质: 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至少包含: 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约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 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是已夜	□是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 (存储介质: 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格式。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存储介质: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excel格式。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存储介质: 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excel格式。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担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约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0.1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 份 (存储介质: U 盘), 电子文档为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约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word、Excel 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
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 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 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投标文件编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制、包装要求如下:
10.1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 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投标文件编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 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投标文件编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 1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投标文件编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1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
			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制 句基 口所有各句分别编制和句基.		投标文件编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制、包装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
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 1: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			注1: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
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注 2: 如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也只用制作 1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			注 2: 如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也只用制作 1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
件中明确参与包号,按包写明资源储备方案即可。			件中明确参与包号,按包写明资源储备方案即可。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04 包: 人民币 10000元; (投标人无论参与多少个包号的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总计只需提供 10000 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
		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24-0919+包号+保证金或服务
		费。
		为保证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
12.6		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
12.0		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
		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开具发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有,具体情形:
10.7.0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2. 7. 2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
		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0.1	投标文件的提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投标保证
15. 2. 2	交	金(凭证/交款单据)分别密封提交。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00.1	72 P - 1 1 - 1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 2	最多中标包数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
	量的限制	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允许, 具体安水: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1/ 9 以) 也版作的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	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	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時	明德致信咨询有阿	限公司;	
20.0		联系电话: 82370	0045; 010-61196	<u>3301</u> ;	
		通讯地址: 北京	 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5	<u> </u>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		<u> </u>	
				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	<u>负定</u>
		率累进法计算;	1		• ===
			人在领取甲标迪第	田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	<u>;肘</u>
		<u>务费</u> 。			
	代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和证	计算方法:		
27		序号 中标会	金额 (万元)	费率	
		1	100以下	1.50%	
		2	100-500	0.80%	
		3 5	500-1000	0. 45%	
		4 1	000-5000	0. 25%	
			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则该包中标服务费计算	
		方法如下:	50/ — 1 5 5 5		
			. 5%=1. 5 万元)万元×0. 8%=3	1.2万元	
)万元×0.45%=)万元×0.45%=		
			00)万元×0.25%		
		该包中标服务费=	=1.5+3.2+2.2	25+2.5=9.45 (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 「	中标人应在政府第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	合
		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	.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运	退还
附加 1	 政府采购合同	手续,保证金将	生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MI WH I		邮件格式:项目组	扁号+退还投标保	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司。
		内附: (1) 采购行	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	ί;
		(4) 采购合同签	订日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附件 2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 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 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 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4	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的风险。



- 7.3 除项目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的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 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 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需包含: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以 U盘形式提交。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 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进行胶粘装订成册,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缺损不负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5) 投标保证金: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并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2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2.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封装或标记,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 完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送 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 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 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 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的通知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 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 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 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4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 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u> 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媒体中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别 并加盖 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 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标户品面或要求的强力。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	定:

□有.	具体规定为:	
\Box \Box ,	77 P // / / / / / / / / / / / / / / /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u>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不涉及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1 投标人需针对所投包组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要求如下:

1.1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01-04 包: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须包含冻猪肉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

- (1) 冻猪肉来源情况。投标人需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供销协议等),并就商品来源可靠性和溯源保障措施、商品来源稳定性和数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
- (2)销售网络情况。投标人需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
- (3)储备条件。投标人需提供冷库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说明储备场地的面积、条件和配套情况,以及储备场地的管理措施。

1.2 储备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所投包组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运输、安全管理、应急投放等方面。

2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的具体要求及评审办法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应提供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 2.1 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01-04 包中 4 个包的投标,且有意愿在 4 个包组中同时中标,则应提供 4 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称为方案 1、方案 2···方案 4),4 套方案中所用到的储备资源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每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均应同时包含**冻猪肉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本项目 01-04 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相关评审原则如下:
- (1) 如投标人在前序包组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 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 2 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2,由于被占用的资源不能同时满足当前包组所需要的储备资源,则评标委员会对其当前包组的"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 0 分;如投标人在前序包组中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仅对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 进行评审打分;



如投标人再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2 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在后序包组的评审中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 3 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3,则评标委员会对其当前包组的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 0 分。依此类推。

(2) 投标人提供的任意套资源配置方案,其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等的配置情况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方案如有重叠,则视为同一套资源配置方案,将按上述第(1)款规定进行评审打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例如:

招标文件 01、02 包中某商品的采购数量合计为 40000 吨,其中 01 包:20000 吨,02 包:20000 吨。投标人 A 同时参与上述两包的投标,且提供 2 套资源配置方案。

投标人 A 在 0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资源配置方案 1 中提供商品来源渠道的商品数量可以保障 30000 吨储备数量的供货。

在 02 包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时,投标人 A 资源配置方案 1 中被占用 20000吨, 其资源配置方案 2 中使用该商品来源渠道方案 1 未被占用的 10000吨来保障储备数量的供货,不属于储备资源重叠。



评标因素	权重	打分说明
		一、综合商务 25 分
业绩	25 分	1) 储备年限(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中有3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储备业绩的得5分,有2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储备业绩的得5分,有2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储备业绩的得3分,有1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储备业绩的得2分,未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储备业绩的得0分。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储备数量(10分):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承担储备任务中的该包采购内容的年储备数量,其中任意一年达到该包储备数量要求的,得3分;其中任意两年达到的,得6分,三年均达到的,得10分;三年均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得0分。注1:储备数量=2021年储备数量+2022年储备数量+2023年储备数量。各年储备数量=当年1月相应商品储备数量+3年2月相应商品储备数量+3年2月相应商品储备数量+3年2月相应商品储备数量。注2:上述业绩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扶贫业绩(10分):考虑投标人目前在受援地区在建或正在运营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或目前在受援地区在建或正在运营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或目前在受援地区开展的生活必需品产销合作项目,计算基地数量和合作项目数量的加总数量,数量达到3个及以上的,得10分;数量为2个的,得6分,数量为1个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开展产销合作证明材料(相关协议、投资凭证或至今仍有效的产销合作证明特料(相关协议、投资凭证或至今仍有效的产销合作证明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 65 分
冻猪肉来源情 况	20 分	1)投标人需提供冻猪肉的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供销协议等),得5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2) 来源可靠,渠道正规,手续齐全,溯源途径科学有效,保
		障措施完整合理,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5分;
		来源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但溯源保障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
		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的所投商品来源可靠,
		溯源保障措施有缺陷,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所投商品来源或溯源保障措施有明显的不合理
		之处,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
		内容,得0分。
		3) 从事屠宰活动或猪肉经营活动情况:投标前六个月能够连
		续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且猪肉经营活动管理措施完善合理得10
		分;投标前六个月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且猪肉经营活动管理措
		施一般得7分;投标前从事过生猪屠宰活动或猪肉经营活动
		管理措施完善得 3 分;在投标前未从事过生猪屠宰活动或猪
		肉经营活动管理措施有重大缺失得0分。
		1) 投标人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
		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得5分;未
		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的,得0分;
		2)投标人销售网络健全,运营方式合理,销售途径多,有完
		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完全能够充分保障所投包号冻猪肉储备
		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5
销售网络情况	10 分	分;投标人有具体的销售网络,销售途径不够丰富,能基本
用 日 門 日 門 日 門 日 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 /	满足与所投包号冻猪肉储备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
		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的具体销售网络、销
		售途径单一,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冻猪肉储备的日常市场销
		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有
		销售网络,但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冻猪肉储备的日常市场销售
		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
		内容,得0分。
储备条件	15 分	1. 投标人需提供储备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得
EF PATT	/4	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条件优越,配套设施齐全,面积
		适宜,人员充足,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面积和条件基本
		可以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储备
		场地的面积和配套设施内容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
		包号储备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
		条件有明显的缺陷或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
		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
		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储
		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合理性欠佳,能基本满足
		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
		理制度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
		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
		分。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
		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具体,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
	5分	的,得3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
		包号储备需求的,得2分;
 冻猪肉储备服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1分;
务方案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374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
		得 5 分;
	5分	方案设计具体一定的合理性, 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
		的,得3分;
		方案设计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勉
		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1分;



	ı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分	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 方案可实施性高、考虑周全,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5分; 方案可实施性待完善,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3分; 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分	方案内容的针对性: 方案完全针对采购需求,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 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5分; 方案未完全结合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能 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 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三、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1. 储备数量、期限和投标要求:总储备数量为 13200 吨,储备期限一年,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521.32 万元。分包如下:

包号	名称	储备数量	储备期限	分包控制金额(万 元)
01	冻猪肉政府储备1	6900 吨	一年	1840. 689954
02	冻猪肉政府储备2	4800 吨	一年	1280. 480012
03	冻猪肉政府储备3	1050 吨	一年	280. 105037
04	冻猪肉政府储备 4	450 吨	一年	120. 044997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储备冻猪肉的要求:

- 2.1 储备冻体猪肉的质量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畜禽产品》(GB2707-2016),并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动物检疫要求。
- 2.2 冻猪肉的品种:中标人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品种为一号肉、二号肉、三号肉、四号肉、五花肉、后臀尖、肘类混存(其中二号肉、四号肉储量合计不低于各分包协议储备总量的 50%。)。
- 2.3 冻猪肉以入库起6个月内必须更新一次,入库前已为冻猪肉的,从首次入库时间为起点,且冷藏期间不能断链。
- 3. 中标人在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购进储备肉,且保证冻储的猪肉数量必须和中标数量相符。
- 4. 服务地点: 北京市或中标人实际服务地点。
- 5. 服务验收标准:满足规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
- 6. 投标人需针对所投包组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要求如下:
 - 6.1 冻猪肉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01-04 包: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须包含冻猪肉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

- (1) 冻猪肉来源情况。投标人需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供销协议等),并就商品来源可靠性和溯源保障措施、商品来源稳定性和数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
- (2)销售网络情况。投标人需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
- (3)储备条件。投标人需提供冷库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说明储备场地的面积、条件和配套情况,以及储备场地的管理措施。
 - 6.2 冻猪肉储备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所投包组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运输、安全管理、应急投放等方面。

二、储备冻猪肉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 屠宰加工的生猪肉产地防疫要求:
- 1、生猪产地(市、区、县、旗)应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
- 2、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 (二) 冻猪肉的屠宰加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屠宰加工厂必须是地方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如涉及)。
- 2、生猪产地(市、区、县、旗)和屠宰加工厂所在地(市、区、县、旗)均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必要时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向当地省、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了解情况,或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考察和采样化验。
- 3、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据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 4、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5、生猪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17236-2019)
- 6、检疫、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



- 求,并提供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图。
- 8、应有分割车间,分割车间温度不得超过15℃。
- 9、应有预冷、冻结和冷藏设施。预冷间温度为 0℃至 4℃,冻结间温度为-23℃以下,冷藏间温度为-18℃以下。
- 10、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17996-2019) 和《生猪屠宰建议规范》(NY/T909-2004)实施"。
- 11、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二年,备查。
- 12、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 13、投标人应有完善的生猪屠宰管理措施,或在此次投标前应不少于连续六个月从事猪肉经营活动。
- (三) 冻猪肉的运输和入库:
- 1、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冷藏车箱内温度应在 0℃以下, 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 2、铁路运输时应按国家有关铁路运输规定执行。
- 3、承运人必须持有:
- 3.1 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签发的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 3.2 当产地省内疫情流行时(以农业部疫情通报为准),持有北京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发放的有效的《动物产品准许进京证明》。
- 4、储备肉入库时,要提供近期肉品质量检验报告,必要时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抽检、复验。
- 5、储备肉进京入库必须提前报检,由北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查验登记后出具证明才可入库。
- 6、入库前冻体猪肉中心温度应达到-15℃才能倒入储藏库,未达到此项要求的冻猪肉应进行复冻,直到达到标准要求。
- 7、冷库管理人员应对储备肉产地、数量、生产日期等进行登记,并保存北京市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或加盖印章的原检疫证明备查。
- (四)对冷库的技术要求:
- 1、冷库储备能力必须达到拟储备的数量以上。
- 2、冷库的冷藏间存储温度应达到-18℃以下,冷藏间存储温度一昼夜波动不超过正负1℃。



冷库应配置有温度自动记录仪。

- 3、冷库的冷藏间冷分配设备可以是鼓风冷却方式或自然对流冷却方式,冻结结间温度 应达到-23℃以下。
- 4、冷藏冻猪肉与地面有 10 厘米的距离,与四周墙壁有 20 厘米的距离。冻猪肉储存应分类码放整齐。并与墙排管外侧保持 40 厘米的距离。距顶管下侧 30 厘米、距顶管横侧 20 厘米,并保留必要的货物通道。
- 5、冷库应设有防鼠措施,库内应有足够的照度,照明灯具应加安全防护罩。
- 6、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 7、定期对储藏的冻体猪肉进行质量检查,包括感观检查和对肉品深部温度抽测,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出现风干、氧化、变质等问题。
- 8、若冻猪肉质量发生变质可疑时,有相应的送检鉴定制度,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以保证肉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畜禽产品》(GB2707-2016)的要求。
- 9、冻猪肉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库存肉品周转日期。
- 10、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指定既对口碲疫病毒有杀灭效果又不会对肉品造成污染的消毒药品。掌握定期实施低温条件下消毒技术措施。
- 11、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如停电、停水、机械、制冷事故等意外)。
- 12、库房管理和装运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合格者方可从事库房管理和装运肉品工作,工作中应着装上岗,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 13、库房管理人员应经必要的卫生知识培训,有相应的培训记录。
- 14、企业内部制定一套健全的肉品卫生质量保证体系,各部门、各岗位分工协作,并由主管领导定期组织进行企业内部检查评议,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处理结果记录。

(五)包装的要求:

- 1、包装材料: 瓦楞纸箱按 GB/T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规定执行; 塑料薄膜按 GB/T4456-2008 包装规定执行。
- 2、外包装:按产品规格用瓦楞纸箱包装。
- 3、内包装:分大、小两种包装;每箱块数不限,箱内允许有一块补秤块肉;大包装:箱 内全部肉块整齐放入聚乙烯薄膜方袋内,折叠后封箱打包;小包装:箱内按产品的自然 块分别用聚乙烯薄膜卷两圈半以上,放入聚乙烯大方袋内,折叠后封箱打包。



- 4、箱内肉块排列整齐、美观,面层肉块的大小选择均匀。
- 5、包装应坚固、完整,纸箱底部必须封牢。
- (六)储备冻体猪肉的检验

储备冻体猪肉入冷库前和出冷库上市销售前,有关部门应提供近期肉品质量检验报告。按国家卫生标准,由我市卫生监督检验机构随时对肉品质量进行抽检或复检。

(七)备注:上述各类标准/规范等如有新的替代标准/规范,执行新的标准/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委托方: 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委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2025年北京市冻猪肉政府储备。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根据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招标中标结果,乙方作为甲方招标后确定的中标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为北京市政府提供2025年冻猪肉政府储备相关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 2025 年度冻猪肉政府储备的承储资格和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数量、品种与储备费用。

- 1、乙方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数量为每年 吨。
- 2、乙方每年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品种为一号肉、二号肉、三号肉、四号肉、五花肉、后臀尖、肘类混存(其中二号肉、四号肉储量合计不低于协议储备总量的50%)。
- 3、乙方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费用拟按每吨每年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计算,共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____)。 上述储备费用已包括银行利息支出、仓储保管费、保险费、正常损耗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 4、乙方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购进储备肉并达到中标数量。乙方若为上
- 一期冻猪肉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凡是品种规格与协议规定相符的且是2024年9月
- 1 日以后生产的冻猪肉可以转为储备肉。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储地点进行确认。
- (2)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储地 点和存储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 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 (3)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
- (4)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经双方商定,因甲方造成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 (5) 甲方负责将储备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 (6)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 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甲方未动用储备的情况下, 乙方要保证做到储备冻猪肉库存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储备数量。在保证约定储备数量的基础上进行周转。
 - (2) 在保证履行甲方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 按照自负盈亏的



原则,对储备冻猪肉进行日常的经营周转,以确保储备冻猪肉的质量,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费用。
- (4)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负责运输、检疫,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冻猪肉投放市场,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每月初应向甲方报送储备冻猪肉情况上月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储备冻猪肉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储备冻猪肉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 (6) 乙方必须确保储备冻猪肉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监督储备冻猪肉生产、加工企业,严格生猪屠宰有关规定要求,确保猪肉质量,保证储备冻猪肉的安全。
-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冻猪肉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
-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协议义务全部或者部分通过转委托或者其他方式转由他人履行。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年分期拨付给乙方当年度储备费用,其中于每年第二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储备费用的 80%,于第四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剩余的储备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不予结算储备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
- 2.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的,应扣除其不足部分的相应储备费用。
- 5. 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费用。
 - 6. 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 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时;
- 2. 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 3. 经甲方核查, 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 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 4.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 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费用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 (2) 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 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1)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 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3.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 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 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商务局财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	人名称(加)			
	日期:	年	月	Я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Z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目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牛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可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日	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
L 说明.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u>	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u> </u>	(投标人名称)的注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i>)</i>	().
附:法定代表人(单	^鱼 位负责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및		
日期:年	月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元)	储备期	备注
01		小写: 大写:		一年	
02		小写: 大写:		一年	
03		小写: 大写:		一年	
04		小写: 大写:		一年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签章):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合计储备费用(以储备单价 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 算)
1	冻猪肉政府储备	每年每吨元	吨	元
		注:每年每吨储备费不得超过 2667.66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 分 制 项 供 制 项 (车 (服 制 造 产 采 计 统一 商 商 商 特 应 造 造 造 单 总 辆 务 밆 밂 购 量 社会 밂 商 밂 企业类 商品 基本 商 商 商 商 商 价 类) 价 类) 数 名 묘 信 类 玉 单 性 要求 型 信用 型 情况 地 地 规 车辆 服务 量 号 型 别 位 代码 称 用 性 质 址 X 元 元 属性 类型 此 此 处 此 填 处 应 此 写 此处应 按 此 填 处 填写投 所 照 此处 写 此 填 标人企 应填 投 所 投 应 处 写 业规 写投 投 包 标 填 1年 满足 满足 号 模,即 标人 包 写 招标 招标 度 大型或 营业 内 文件 文件 中型或 执照 的 要求 要求 小微型 上的 单 人 企业 相关 内容 (三选 量 **—**) 冻 册 猪 填 地 写 肉 址 政



		庄									
		NJ									Ï
		储									
		备									
		1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情况明细情况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另页描述。
 - 2. 请详细阅读相关填写内容的描述,请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毕后删除表中相应注释。
 - 3. 上述表格中的分项总价应为1年度储备费用总价。
 -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	3称: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请话			
		离,仅勾选无偏离			
□有偏	1	离,则应在本表中	¬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注: 1. 对合 和响应。		所有要求,除本表	長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寸之理解
		应据实填写"正偏	高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	年	月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 生前田付合以束安米的中小企业承按 / 。相大企业(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一)
 - 2、投标人服务能力说明(格式见附件二)
 - 3、储备资源配置方案(格式见附件三)
 - 4、冻猪肉储备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冻猪肉储备业绩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需附	合同复印件,	内容包括项	目名称、内容	F简述、服务时	间、客户联系人及	及电话等,			
须附合同	须附合同复印件或者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	Z称(加盖公章	章):							
日期:_	年	月日							



扶贫业绩一览表

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货源供应基地统计表

序号	建设的货源供 应基地名称 (或项目、企 业名称)	建设基地 所在地址 (受援的 市区县)	建设方式	已建时 间 (年 月)	在建时 间 (年 月)	已投入 资金 (万 元)	货源供 应或扶 贫内容
1							
2							
3							

说明:建设方式分为单独投资、投资合作。

在受援地区开展生活必需品产销合作项目统计表

序 号	受援地区生产 方(项目、或 企业)名称	受援地区 生产方地 址(受援 的市区 县)	产销 合作 方式	合作开 始时间 (年 月)	产销合作内容	2020 年 以来采 购量	采购金 额 (万 元)
1							
2							
3							
•••							

说明:合作方式分为与企业合作、与农户合作。与农户合作的以相对集中的农户所在县或旗为一个产销合作项目。

注:投标人可对扶贫业绩按下表进行描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协议、投资凭证或至今仍有效的产销合作证明等)



附件二 投标人服务能力说明

附件 2-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及邮编	经济类型
主管部门	单位组建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主要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年	月日



附件三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附件 3-1 投标人储备条件情况说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库区面积
库房占地面积:
冻体猪肉最大库容:
2、动物检疫人员数量:
3、冷库专业人员数量:
4、是否通过 IS0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2021年年底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6、近三年企业利润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 投标人冷库情况
1、冷库储备吨数:
其中:现冷库存储的国家储备吨数:
现冷库存储的地方储备吨数:
现冷库存储的自储吨数:
现冷库存储的空库吨数:
2、冷库有预冷间间平方米
冻结间间平方米
冷藏间间平方米
3、冷库制冷方式:
4、冷库配备温度自动记录仪个
三、 投标人的进货方式:
自屠:本市购入:外埠购入:
四、 冻体猪肉的运输方式:
铁路公路 水路
五、 近三年企业冻体猪肉销量(以销售报表为准)
2021 在



	2022年		吨					
	2023 年		吨					
申明:	我方对	上述	信息的真	真实性负全	部法律责	迁任。		
投标ノ	人授权代	表(签字):					
投标ノ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u></u>	丰	月	日				



附件 3-2 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销售网络说明

注:	请投标人对销售网络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且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冻猪肉来源情况说明

1,	请投标人对生猪(猪	者肉)	来源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
章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如	动物防疫合格证等。	

注: 投标人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屠宰或猪肉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请投标人对屠宰活动相关情况或猪肉经营活动进行详细说明,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冻猪肉储备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附件五 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